



夹江县人大志

1949 — 1992

夹江县人大志编写组编写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台



投上庄严的一票



代表们仔细看选票,准备第一次会议



代表们举手通过会议决议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部份同志合影



新建成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大楼



序 言

曾 安 邦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开创了中国历史上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夹江获得了解放，翻开了夹江历史的新篇章。旧的参议会制结束了，新的人民代表制度开始了。

建国前夕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建国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建立、巩固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遭受过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代“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严重损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现在，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正日趋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与法制建设日益发展。

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促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稳定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编写《夹江县人大志》，旨在总结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经验，启示未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夹江县人大志》的编纂工作，从我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开始搜集整理资料，到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历经近两年的时间，现在终于完成了。愿它能为加强我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促进我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夹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上限自1950年第一次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召开起，下限至1993年1月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二、本志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在我县的实施情况，重点记述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概况。中华民国时期的议会，性质与人民代表大会制不同，其内容在新编《夹江县志》中已有记载，本志不再记叙。

三、人民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本志未予记述。

“文化大革命”中的“军干群三结合代表会”，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为了不割裂历史，故附记于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之后。

四、本志由概述、专志、表、录等组成。采用章、节、目结构。以事分类，横排竖写；详近略远；用语体文记述。

五、本志据事直书。人物直书其名，只冠职务，不加政治性定语。见人见事，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六、本志中的地理名称、各级政府名称，均按当时当地历史习惯称谓。

七、本志中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1955年3月前所列各项旧人民币数字，为保存历史原貌，未换算成新人民币数字。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和本会会议记录、《公报》、《工作简讯》、报告、总结等。使用时均一一加以核正。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夹江县解放四十多年来，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县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一个建立到逐渐完善的过程。

建国初期，百业待举，百废待兴，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条件还不具备。人民政权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于1950年3月建立夹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是县人民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工作的协议机关，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未召开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把当时的主要任务，都提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审查、决定，有力地推动了民主改革与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1951年4月，在川西区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曾获得“夹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协助政府完成各项任务有成绩”的锦旗一面，受到川西区党委的表扬。

1953年7月，全县开展普选。1954年2月至7月，分别建立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权力由县人民代表大会行使。

一至六届的县人民代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一至六届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均选举产生该届的县人民委员会，而未设立它的常设机构。县人民委员会既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又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委员会由县革命委员会取代。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审判、监察权于一身，实行“一元化”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

1979年6月，按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的规定，召开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夹江县革命委员会。这个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县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也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中断了十三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得到恢复。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加强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夹江县从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并改过去的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该届县人民政府的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还依法选举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其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政区内的遵守和执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以来，经历了九、十、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常务委员会97次，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日益加强和完善，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健全民主集中制，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夹江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曾安邦

成 员 王学明 王树功 张仲祥 张健成 余安炯
曹群川 干久利 杨时明

编写单位 夹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执 笔 赵汉成

校 对 许农新 汪青海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第一章	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1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1
第三节	第三次会议	2
第四节	第四次会议	2
第五节	第五次会议	3
第六节	第六次会议	3
第七节	第七次会议	4
第八节	第八次会议	4
第九节	第九次会议	5

第二章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6
	第一次会议	6
	第二次会议	7
	第三次会议	8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8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9
	第一次会议	10
	第二次会议	11
	第三次会议	12
	第四次会议	12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3
	第一次会议	14
	第二次会议	15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6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七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第八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一次会议·····	21
	第二次会议·····	24
	第三次会议·····	26
第九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9
	第一次会议·····	29
	第二次会议·····	32
	第三次会议·····	35
第十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6
	第一次会议·····	39
	第二次会议·····	42
	第三次会议·····	45
第十一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一次会议·····	49
	第二次会议·····	53
	第三次会议·····	56
	附：军干群三结合代表会·····	61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会 议·····	62
	一、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62
	二、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67
	三、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71
	四、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77
第二节	职权行使·····	82
	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82
	二、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86
	三、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2
第三节	联系代表、群众工作·····	107
第四节	机关建设·····	110
	附：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12
第四章	县人大机关的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党 组·····	117
第二节	党支部·····	117
第三节	工 会·····	117
第四节	老年体育协会·····	118
附 录		
	一、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规则、办法、制度·····	119
	二、夹江县九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42

第一章 历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0年3月，夹江县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按《组织通则》规定，农民代表由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代表由县长、副县长兼任，各党派、团体、机关、驻县部队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分配名额，各单位自行选派，其它方面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邀请。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成立了夹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改为常务委员会），作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组成。1954年7月，全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不再具有常设机构的职能作用，1955年7月撤销。

自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共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九次。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1950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8人，其中妇女11人，工人20人，农民76人，机关干部、民主党派人士26人，工商界9人，文教界11人，军队3人，开明士绅12人。

会上听取了县长王承基作的《关于三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说：解放三个月来，县人民政府主要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剿匪肃特，二是征收公粮，三是恢复农业生产。

会议讨论了今后的工作。决定：一、按期完成公粮征收任务，支援解放西藏；二、继续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三、恢复农业生产，措施有：整修龙头埭，发放贷粮、贷种，开展生产自救；四、恢复学校教育，全县学校一律开学。

会议总结报告中还指出：新社会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反对包办婚姻，反对养童养媳。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20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1950年6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3人。

会议内容：

一、听取了县长王承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说：全县征粮任务968万斤，附征人民币（旧人民币）76.5万元，现已大部分

完成，县境内土匪基本消灭，社会秩序安定，通过政府贷种200担，贷粮15.2万斤，发动农民互贷互耕等措施，农业生产初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二、选举成立夹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16人，主任委员王承基，副主任委员史立言、毛良弼。

同时还选举成立夹江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及夹江县清理敌伪资产委员会，并重新改组了夹江县剿匪治安委员会。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4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三节 第三次会议

1950年9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1人，其中妇女31人，工人14人，农民154人，机关34人，工商界18人，文教界20人，军队30人，学生10人，开明士绅30人。

会议内容：

一、听取了县长王承基作的《关于征收1950年农业税和生产救灾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史立言作的《关于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报告》、任治钧作的《关于川西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经过讨论，决定：深入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四大任务”的斗争；按期完成1950年农业税征收任务；积极进行生产救灾，一是解决贫苦农民小春种子问题；二是采取积极措施扶持山区纸业生产；三是发动农民生产自救。

二、选出本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委员19人，主任委员王承基，副主任委员史立言、毛良弼。

三、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4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四节 第四次会议

1951年4月30日至5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5人，其中妇女38人，工人39人，农民253人，青年25人，机关10人，文教界16人，军队30人，工商界27人，开明士绅17人。

会议内容：

一、听取了县长王承基作的《关于七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组织部部长李贵先作的《关于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封建恶霸势力已被打垮，县境内土匪基本肃清，公开的反革命分子受到镇压，农业得到恢复发展。扶持了工商业，安置了失业工人，整修了学校和改进了教学方法。社会秩序安定，市场趋向繁荣。

今后的任务是：深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继续镇压反革命，加速进行土地改革，稳定物价，开展春耕生产运动。

二、选举成立夹江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11人，主任委员李贵先，副主任委员薛恩德

三、选出本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委员19人，主任委员王承基，副主任委员史立言、李伯权。

四、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6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五节 第五次会议

1951年9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87人，其中妇女30人，工人37人，农民409人，机关10人，军队27人，青年11人，文教界20人，工商界25人，学生5人，开明士绅13人。

会议内容：

一、听取了县长王承基作的《关于农业税征收和冬耕工作的报告》、县委书记史立言作的《关于土改工作的报告》、县公安局局长张有宗作的《关于镇反清理积案工作的报告》。

县长王承基在报告中说：自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县内恶霸势力已被打垮，公开的反革命分子受到镇压，有14个乡的农民分到土地，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推动下，全县农民纷纷订出爱国捐献计划，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购买力提高，城乡工商业走上正常发展道路。

今后的任务是：抓紧农业税征收工作，查出黑田，评实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按期完成任务；抓好冬耕生产工作，鼓励农民多种油菜，多施肥料，多养家畜，争取明年小春丰收；加速进行土地改革，继续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保证完成增产捐献计划。

二、选举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夹江分会和夹江县抗美援朝分会。中苏友协夹江分会会长彭明先，副会长任治钧、武世民，夹江县抗美援朝分会会长任治钧，副会长彭明先。

三、选出本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委员19人，主任委员王承基，副主任委员史立言、李伯权。

第六节 第六次会议

195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62人，列席160人。

会议内容：

一、听取了县长郭鉴三作的《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报告》。

《报告》说：今年粮食普遍增产，共收黄谷8500万斤，比上年增产1200多万斤。

今后的工作任务是：发动全县农民扩大小春播种面积，开展小麦增产竞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兴修农田水利，开展冬季积肥，争取明年农业大丰收。

关于农业税征收问题，《报告》说：今年农业税征收，要在历年秋征中评定田地产量基础上，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使农民负担逐步趋向合理。鉴于国家财政好转，从今年起，取消一切附加税。

二、听取了县委书记李贵先作的《关于互助合作的报告》。

《报告》说：全县现已建立互助组2600多个，组织起来的劳力有7万多人，占全县人口的45%。其中常年性互助组28个，1369人，占互助组的1.8%。

今冬明春的中心任务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要求将现有2570多个临时性互助组，组成160个常年性互助组；在28个常年性互助组中，试办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除已建立7个供销合作社外，要求在重要乡场上都建立供销合作社。

三、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07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七节 第七次会议

1953年3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0人。

会议内容：

一、听取了副县长白明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概述了1952年的工作。“三反”、“五反”运动取得胜利，整顿了经济秩序，改进了干部工作作风；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结合复查工作，整顿了基层政权组织；互助合作运动有新的发展，组织起来的互助组有1292个，劳力30266人，占农村总劳力的32.8%；农业生产在爱国增产运动推动下，大春作物超额7%完成生产任务；财政收支平衡；农业税工商税超额完成征收任务；小学从秋季开始实行五年一贯制，村小发展到157所，全县入学学生比1950年增加30%；群众业余教育有所发展，入学人数达9000多人，冬季开始，先后在城关镇、复兴乡、潏江乡开展扫盲试点工作；卫生工作有所加强，全县农村先后建立联合诊所，7月，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中西医生190多人分赴各乡巡回治疗，流行病较1951年减少三分之一。

二、听取了县委书记李贵先作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

经过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表示，拥护《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第八节 第八次会议

1953年9月19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3人，列席551人。

会议听取了副县长白明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长郭鉴三作的《195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贵先作的《关于秋收秋种和明年大春生产准备工作的报告》。

会议讨论了农业税征收、减免政策和农业生产问题，部署了今冬明春的工作任务，并指出：今年农业税减免额较去年增加10成，要按期完成征收任务；积极作好秋耕秋种和明年春生产的准备工作；开展城乡互助，进行物资交流。

会议选出本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委员郭鉴三，副主任委员李贵先、李伯权。出大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7件，经审查，合并为28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九节 第九次会议

1954年3月3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85人(含列席人员)。

会议听取了副县长白明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长郭鉴三作的《关于推销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报告》、县委书记李贵先作的《关于春耕生产和互助合作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说,1953年全县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成绩。全县选举工作自去年7月开始至今年2月,已全部完成;互助合作运动有所发展,全县组织互助组1386个,13066户,占总农户的33%,参加人数53814人。今年1月份起,各区乡开始了建立农业社的工作。农作物普遍增产,以1952年产量计算,水稻单位面积增产8%,玉米11.6%,小麦15.28%,油菜籽、茶叶、土烟等经济作物产量也有所提高;各项税收完成全年预算的94.7%,粮食入仓数占全年预算的99.91%。为保证粮食供应和稳定物价,去年12月起,开始了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学校教育发展很快,全县现有学校195所,学生19912人,其中民办小学6所,学生241人。

会议讨论、部署了春耕生产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并决定在全县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